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3〕33号 1993年6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和施

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和 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报告

（建设部 1993年3月13日）

国务院：

改革开放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加强工程质量与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深化建设体制改革，加强建筑市场管理，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工程质量抽查合格率一九八八年为48.7%，一九九一年达到79%。施工现场安全达标抽查合格率，一九八九年为69%，一九九一年达到79%。工程倒塌事故一九八八

年为二十九起，一九九一年减少到七起。但一些困扰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工作、影响生产和生活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特别是近年来，一些地方的工程质量急剧下降，事故不断增多。一九九二年工程倒塌事故上升到二十起，为上年的三倍；一次死亡三人以上的重大事故三十一起，为上年的二点四倍。不仅在经济上造成重大损失，还严重威胁职工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在政治上也产生了

不良的影响。产生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一些地方盲目追求高速度，不按基建程序办事，忽视和放松了质量和安全工作。二是新组建的农民建筑队大量涌现，又未按规定进行培训，缺乏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基本知识，队伍整体素质下降。三是有些建筑施工企业重产值、抢进度，“以包代管”，忽视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四是法规不健全，监督管理工作跟不上。这种状况必须尽快加以改变。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的决定》（国发〔1992〕41号），现就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报告如下：

#### 一、强化质量与安全意识，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工作领导与管理

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是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忽视质量和安全，速度、效益就难以实现。建国以来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每当建设规模扩大，施工队伍骤增的时候，容易产生工程质量水平下降和伤亡事故增多的问题。当前，我国经济进入了一个持续高速增长的新阶段，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加强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工作的领导与管理，采取切实措施，扭转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滑坡趋势，并力争再上一个新的台阶。要广泛深入地开展质量与安全教育，大力提高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勘察设计及广大建设职工的质量和安全意识，树立良好的公德公范。并实施强有力的政策导向，常抓不懈，把质量与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能，搞好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建设，形成健全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机制，严格管理。对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企业，公开曝光，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降低企业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并处罚企业主要负责人；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 二、深化改革，建立健全工程建设的各项法规

要通过深化改革，搞好建筑施工和房地

产开发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用市场来检验工程质量的好坏，实现优胜劣汰。这是提高工程质量行之有效的途径。要大力培育和发展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把竞争机制、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引入到质量管理中来。要认真贯彻《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把工程质量和企业信誉作为中标的重要条件，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要大力推行按质论价，优质优价，为企业创造一个以质取胜的外部经营环境。要大力推行建设监理制，提高我国的工程建设管理水平。

要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工程建设和建筑市场管理法规，并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各项建设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贯彻执行。要积极推行 GB/T19000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标准。要开展建筑材料、构件及设备的质量认证工作，逐步实行质量验收索赔制度，抓紧制定这方面的管理办法，防止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件及设备使用到工程上。

#### 三、狠抓重点，努力提高大中型工程和住宅工程质量

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是国家经济命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建设的好坏对国家的经济发展关系重大。要努力提高设计水平，采用先进工艺，严密组织施工，严格质量控制，实行建设监理，确保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高质量建成，发挥投资效益。

住宅工程质量是涉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大事。要对规划、设计、施工与管理维修的全过程严加管理，做到精心设计，精心施工，保证结构安全、功能可靠。要把长期存在的房屋渗漏和电梯故障频繁等质量通病作为重点，切实抓出成效来。要努力做到住宅与各项市政配套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为居民创造整洁、舒适、优美、安全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要扩大住宅小区建设的试点，带动城镇住宅建设总体水平的不断提高。竣工的住宅工程未经当地政府的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核验合格的，（下转第8页）

(上接第 17 页)工人由劳动部门安置”的分工,认真落实,做到与转业干部同时发出报到通知。转业干部随迁子女的转学入学问题,各级教育部门应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准予插班,随到随办。学校不得向转业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收取国家和省规定以外的费用。

八、今年的安置工作,八月下旬发出报到

通知,九月底报到工作基本结束。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遵照执行。

江苏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江 苏 省 人 事 局

一九九三年六月